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2〕49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按照《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号）、《市财政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2〕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函》（武农财〔2022〕37号）确定的贴息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2 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99 其他普

惠金融发展支出”（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列入“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科目）。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要统筹安排此次下达贴息资金和以前年度结余贴息资金，加大对资金支持力度，助推纾困惠企。要会同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迅速将贴息政策和资金落实到具体补贴对象，促进农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3.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绩效
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新洲区	581.6	220
黄陂区	1308.25	580
江夏区	712.94	230
蔡甸区	98.26	
东西湖区	891.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136.61	
洪山区	71.3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99.67	
合 计	4000	1030

附件 2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数量
新洲区	20 家以上
黄陂区	50 家以上
江夏区	20 家以上
蔡甸区	10 家以上
东西湖区	12 家以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10 家以上
洪山区	1 家以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家以上
合 计	125 家以上

附件 3

2022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 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 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加快促进乡村振兴。3. 贷款贴息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4594.24 万元、2021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6227 万元。 2. 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各区均有可使用结余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合计			4000	1030
		新洲区			581.6	220
		黄陂区			1308.25	580
		江夏区			712.94	230
		蔡甸区			98.26	
		东西湖区			891.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136.61	

		洪山区		71.3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99.6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进行测算并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125 家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125 家以上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